

论文写在大地上, 成果留在农民家 ——关于黑龙江省科技引领社会主义新农村 建设的调查与思考

韩贵清¹, 董学博², 武高山³, 孙达洲⁴, 王莉霞⁵, 焦平⁶, 张崇和⁷, 刘增胜⁸, 郝银飞⁹, 郝琳娜¹⁰,
王佳生¹¹, 王体先¹², 张序国¹³, 马炬¹⁴, 王汝鹏¹⁵, 蔡元庭¹⁶, 李道中¹⁷

(1.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 哈尔滨 150086; 2. 交通部综合规划司, 北京 100736; 3. 北京市西站地区
管委会, 北京 100045; 4. 总装备部工程兵装备论证试验研究所, 北京 100093; 5. 陕西省统计局,
西安 710006; 6. 中共中央党校进修部, 北京 100080; 7.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三局, 西安 710048;
8. 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 北京 100081; 9. 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 北京 100006; 10. 国
家人口计生委国际合作司, 北京 100088; 11.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五七二二厂, 天水
741025; 12. 中央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秘书局, 北京 100006; 13. 科技部火炬高技
术产业开发中心, 北京 100045; 14. 广电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 北京 100860; 15. 中国红十字基金
会, 北京 100010; 16.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 宜昌 443000; 17. 中共中央党校, 北京 100094)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 黑龙江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充分发挥科技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引领作用, 在全省各县市广泛开展农业科技合作共建活动, 走出了一条依靠科技进步、有效破解“三农”问题、加速新农村建设的新路子。取得了科研院校(所)发展、科技人员满意、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普遍欢迎的多赢效果, 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 罗干、回良玉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也给予充分肯定。2006年2月, 回良玉副总理做了重要批示, 要求农业部对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的做法予以总结。为此, 我们于2006年专程到黑龙江省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 较为全面地了解了黑龙江省科技引领新农村建设的状况。

1 科技引领新农村建设的创新与实践

2003年8月黑龙江省委召开现场办公会议, 决定由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帮扶全省十个经济实力较弱的县, 建立起科技引领新农村建设的新机制。2005年5月黑龙江省委常委现场办公会议决定总结推广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帮扶十弱县的经验, 明确提出各农业科研部门、农业大专院校、农技推广部门要与各县市积极开展院县共建、校县共建、站县共建活动, 并在当年启动了25个县(市)的农业

科技合作共建工作。2006年5月, 黑龙江省省长张左己主持省科教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部署了第三批31个县的农业科技合作共建工作, 使这项充分发挥科技在新农村建设中引领作用的工作在黑龙江省全面展开。

1.1 发挥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的引领作用

为充分展示推广农业科技成果, 使农民看得见、摸得着、学得会、用得上, 黑龙江省在各县市建设了155处标准化核心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在乡村建设了1085处科技示范园, 免费向农民开放, 把指导农民科学种田的“绿色课堂”办到了农民家门口。由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出专家、出方案、出资金、出技术、出成果, 县乡村提供土地, 共同建设园区, 每个园区都有新品种新技术试验区、对比试验区和推广示范区, 发挥了展示、辐射、带动功能。核心园区小的6.7 hm², 大的达66.7 hm², 展示一大批适合当地生产条件的新品种、新技术。全省每年到园区参观的农民达350多万人次, 起到了“做给农民看、引导农民干、给农民做示范”的作用, 也使各县种植品种“多乱杂”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玉米、水稻、大豆等主要作物的种植品种由二三十个调整到四五个, 农业生产的标准化、规模化水平和经济效益明显提高。青冈县农民张亚民说: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的专家不但培训怎样科学种田, 还亲自在我们家门口建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让我们在田间跟着学, 一学就会, 非常管用”。

收稿日期: 2008-05-30

第一作者简介: 韩贵清(1954-), 男, 博导, 研究员、教授, 从事农业科技教育管理工作。

通讯作者: 李道中, 中共中央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教授。

1.2 发挥农业科技专家大院的引领作用

针对农民与农业专家接触少,专家下不去、蹲不住,农业生产中大量技术难题得不到及时解决等问题,在各县市建立了35处农业科技专家大院,承担起技术咨询、现场演示、科技培训等职能,实现了农业专家与农民经常性面对面接触。专家大院达到了“四有”:有100 m²以上的专家值班、培训和生活场所;有咨询、培训的设施设备,配备了电脑、多媒体系统、图书、挂图、标本、农技光盘,设立了农技“110”热线电话;有专家常年驻院服务,牵头单位的专家与县里的农技推广人员混合编队,每处大院有专家30名以上,并将专家姓名、专业、电话上墙公布,通过媒体向全县公开,轮流值班,换人不空岗,进行“坐班”咨询和巡回指导,全天候直接服务农民;有咨询登记册、处理意见簿、跟踪反馈登记册,保证农民咨询的问题宗宗有记载,件件有着落。专家大院建立以来,入驻科研人员达5万多人次,解答电话咨询18万多人次,有近50万人次的农民到专家大院观看多媒体演示、查阅资料和咨询技术。全省每年有2000多名专家参与合作共建,每名专家在基层服务达2个月以上。通过专家大院的技术指导,仅农业防病治病一项全省每年就减少损失5亿多元。东北农业大学依托双城市五家镇奶牛协会组建养殖业专家大院,帮助乡镇制定养殖业发展规划,对养殖大户进行技术培训,指导养殖生产,带动了该市奶牛业的发展和提高。

1.3 发挥农业科技致富项目的引领作用

为了解决农民致富难、县域经济发展慢的问题,在各地普遍开展了农业科技致富项目。首先是组织科技人员深入各县,在全面调查、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共建双方针对各地不同的经济基础、资源条件和发展潜力,提出良种基地、出口基地、农业产业化专用农产品基地、超高产攻关、高新技术改造传统农业等各类科技致富项目建议。其次是用规范竞争的办法选定和对接项目。对所有项目采取公开招标,实行主持人负责制,由共建单位和主持人签订项目实施合同,搞好项目推进和落实。2003年以来,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仅在十强县就实施科技致富项目98个,投入资金600多万元,参与项目运作的科研人员500多人,项目累计实施面积45.5万hm²,项目区农户均增收1206元,带动了县域经济的发展。在青冈县实施的高淀粉玉米基地建设项目,大幅度提高了专用优质高淀粉玉米生产水平,在两年内使全县玉米加工规模由25万t增长到50万t。

1.4 发挥农民素质提高工程的引领作用

针对广大农民科技文化素质较低,对先进农业科技成果吸纳能力较差的问题,重点实施了四项工程。

1.4.1 农民普训工程 以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农业科技专家大院和科技致富项目为载体,开展对农民的普及性培训和有针对性的培训指导,并利用“三个一”(一本书、一张光盘、一幅挂图)工程对农民实施科普教育,借助广播电视、网络等现代化手段对农民进行远程教育。

1.4.2 农村科技带头人和新型农民培训工程 以专家培养种养殖大户和农业科技示范户为重点,采取共性技术和个性化需求相结合、集中办班和入户指导相结合、课堂培训与田间示范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举办青年农民农业技术培训班,培训科技带头人和新型农民。

1.4.3 村村大学生工程 依托省内农业大学、高职院校等教育资源,计划用5a时间,每年为乡村培养大学生3000人。第一批毕业生已经返乡参加新农村建设。

1.4.4 乡村干部培训工程 全省每年都集中时间、集中主题、集中人员,对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进行大规模培训。同时对基层农技推广干部进行最新科研成果、最新技术和最新品种培训,不断更新知识,提高指导水平。

1.5 发挥机制创新对科技引领新农村建设的支撑作用

1.5.1 组织协调机制 一是黑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业科技合作共建工作,把在全省开展农业科技合作共建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亲自抓落实,多次研究部署和检查指导农业科技合作共建工作。各地、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尽其力,形成了共同推进农业科技合作共建的强大力量。二是成立黑龙江省农业科技合作共建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农委,对全省农业科技合作共建工作进行协调和指导。三是选派科技副县长。2003年以来,全省通过“竞争上岗、双向选择”的办法共选派了66名科技副县长。他们是各单位派驻各县的“科技服务团团团长”,带着科技项目、资金、专利、良种、科研成果以及组装配套集成技术(简称“六带”)下去,负责农业科技合作共建的联络协调和组织实施。

1.5.2 资源整合机制 一是合作共建的农业科研部门、农技推广部门、农业大专院校、农业职业院校的科研设施设备、科研成果、科技园区一律互相开放,实行科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大大提高了合作共建的整体科技支撑能力。二是各县市提供试验基地,解决了多年来由于场地不足、设施不足,造成科研效率不高、成果转化缓慢的问题。三是将参与共建的科研、教学单位及省、县农业科技推广队伍进行整合,人才统一编队使用,共同开展农业科研和科技推广工作,使当地的农业科技推广队伍有项目、有活

干,能服务、服好务,基本扭转了“线断、网破、人散”的局面,恢复和发展了服务功能,激活了农村科技、人才资源,加快了科技成果转化为实现生产力的进程。

1.5.3 投入保障机制 一是增加农业科技事业费。黑龙江省委、省政府进一步明确了农业科研单位的公益性质,将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由差额拨款单位变成全额拨款单位,使其从过去为弥补财政拨款不足忙于创收的困境中解脱出来,保证了科技人员全身心地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工作。二是建立农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黑龙江省于2003年决定由省财政投入2.88亿元,支持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开展农业科技创新工程。三是建立农业科技合作共建专项资金。黑龙江省财政每年安排35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推进农业科技合作共建,各县市每年也分别拿出30万~80万元资金支持合作共建工作。在各级财政的大力支持下,改善了基层科技工作的物质条件和服务手段,确保了合作共建的顺利开展。2003年以来,共向农村投放多媒体教学系统、光盘、电视、电脑、VCD等15万台(套),免费向农民发放图书、资料800万册(份)。

1.5.4 激励约束机制 一是建立领导负责制。参与合作共建的省直单位,建立健全了主要领导挂帅、主管领导包县、一个单位牵头、多个单位参与的科技合作共建体制。并对合作共建实行目标管理,明确完成的目标、时限、标准和责任人,实施定期考核,奖优罚劣。二是共建双方协调机制。在合作双方之间建立了相互衔接、相互沟通、相互支持、资源共享、利益共享的工作机制,使合作共建中遇到的问题都能基本得到及时解决。三是建立科研与推广并重的人才激励机制。为了吸引和留住农业科技人才,解决“雁南飞”的问题,黑龙江省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吸引全国各地的博士后加盟该省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仅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在站博士后就达103名。为了克服过去重科研轻推广的倾向,实行技术推广人员与科研人员在晋升职称、评选先进、分房等方面同等待遇,推动大批农业科研人员积极投身农业科技合作共建活动,长期坚持在农业生产第一线,从而确立了全省农业科技合作共建的人才保障优势和长效机制。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3年来就有7名在农业科技合作共建中表现突出的科研人员被破格晋升为研究员和推广研究员,调动了广大科技人员深入基层扎扎实实服务“三农”的积极性,解决了“下不去、蹲不住”的问题,真正做到了“把论文写在大地上、将成果留在农民家”。

2 科技引领新农村建设的显著成效

黑龙江省的农业科技合作共建充分发挥了科技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取得了显著成效。

2.1 实现了农业大幅度增产

由于科技的注入,使全省农业科技贡献率由2003年的46%提高到2005年的50.5%;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由250亿kg提高到378亿kg,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桦川县苏家店镇项目区农民过去种大豆产量仅 $1500\text{ kg}\cdot\text{hm}^{-2}$,2004年普遍达到 $2500\text{ kg}\cdot\text{hm}^{-2}$,2005年则达到 $3000\text{ kg}\cdot\text{hm}^{-2}$ 。抚远县大豆项目区、明水县大豆项目区、泰来县花生项目区单产增产都达到了100%以上,揭示了依靠科技实现大幅度增产的巨大潜力。

2.2 促进了农民持续增收

随着农产品的增产、农业品种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农民收入水平也随之持续增长。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由2003年的2525元提高到2006年的3552元。兰西县奋斗乡项目区的 166667 hm^2 “碧野”牌无公害晚蔬菜基地纯效益由帮扶前的 $4500\text{元}\cdot\text{hm}^{-2}$ 提高到现在的 $9000\text{元}\cdot\text{hm}^{-2}$,农民纯增收750多万元。桦川县农民靖永庆在专家的指导下,采用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佳木斯水稻研究所的超级稻新品种龙粳14及大棚旱育钵育摆栽技术、平衡施肥技术,2004年水稻产量达到9000多 $\text{kg}\cdot\text{hm}^{-2}$,较原来提高了50%,2005年产量达到了 $9750\text{ kg}\cdot\text{hm}^{-2}$,年收入由6000多元提高到了5万多元。他激动地说:“科学种田发家致富就是快,我们村由于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的指导帮助,每年多收入100多万元。这在过去是不敢想的”。

2.3 转变了农业增长方式

由于实施农业科技合作共建,全省农业标准化生产的科技集成模式基本形成,农业标准化程度由2003年的35%提高2006年的78%,农业生产初步走上了依靠科技发展的轨道。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延寿专家大院制定了玉米、大豆、水稻三大主栽品种的高产栽培技术模式,从选种到田间管理,从用肥到病虫害防治,都有明确技术要求和时效规定,使全县农业生产走上了规范化、标准化轨道。

2.4 规范了市场经济秩序

在各合作共建县(市)建设的农业科技示范园区不仅展示了农业新品种和新技术,而且推广扩大了良种的使用,有效遏制了假种子坑农害农的现象,保护了农民利益,使全省农作物良种化率由2003年的90%提高到2006年的98%以上。仅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近三年就为全省农民直接提供大豆、玉米、水稻、小麦等作物优良种子1亿kg。

2.5 提高了农民科技素质

农业科技合作共建把大量的科技人员推向农业生产第一线,通过长期的交流,对农民产生了潜移默化的影响,使农民的科技意识显著增强。很多农民说:“现在看,给钱给物还要给科技”。科技合作共建

使农村生产生活得到较大改善,从而极大地激发了农民学科技、用科技的积极性,每年自发到专家大院咨询、到科技园区参观、接受培训的农民近千万人次,农民科技素质明显提高。全省涌现出大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

2.6 改善了生产生活环境,带动了农村文化建设

农业科技合作共建把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作为重要内容,进行了科学规划,并通过重点帮扶示范村的办法进行推进,使全省各县市的村容村貌改善活动全面展开,乡村交通、村屯绿化、环境卫生等基础建设已初见成效。同时,广泛的农业科技培训活动促进了乡村文化设施建设,大部分乡村都建立了文化活动和科技书屋,丰富了农村的文化生活。

2.7 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促进了社会和谐

通过农业科技合作共建,县乡两级党委、政府的工作方式发生深刻变化,更加尊重农民意愿,真正把满足农民的利益需要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解决农民生产生活中的难题作为工作的重点,把说服引导和深入农户与农民共同商量作为主要的工作方式,加速了行政命令型政府向引导服务型政府的转变。农民感到政府变了、干部亲了、心气顺了,大大增强了农民对当地党委政府的信赖感,有难题、有想法愿意和干部谈,主动向政府倾诉,增强了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形成了和谐发展的氛围。

3 科技引领新农村建设的理论思考和重要启示

黑龙江省在短短的三年时间里,通过开展农业科技合作共建,使科技很好地长入了农业经济主战场,取得了科技引领新农村建设的明显成效,其主要原因是做法符合“三农”实际,给予我们多方面的重要启示。

3.1 发挥科技的引领作用加速新农村建设的有效途径

重视农业科技是我们党的一贯战略思想。小平同志提出:“农业的发展,一靠政策,二靠科技,三靠投入,但最终还是靠科技”;胡锦涛同志明确指出:“加快建设现代农业,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必须把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列入建设创新型国家规划,作为一项关键措施来落实,大力提高我国农业科技整体实力”。科技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引领作用越来越突出。在国家对“三农”的投入不可能再陡然增加、各级政府财力有限、农民收入水平和投入能力较低的情况下,新农村建设主要靠农业、农村和农民自身的发展。这就决定了现实情况下加速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最有效途径和办法就是要充分发挥科技的引领作用。从黑龙江开展的农业科技合作共建实践看,农业科技是无偿的、低成本地为农村和农民提供服务,对农民来说既具有千家万户都能接受的现实

可行性,又具有经济上的最广泛普惠性,能够使广大农民共享科研成果,实现农村最广泛的共同增收。黑龙江通过开展农业科技合作共建使全省大部分地区农业生产的科技成果普及率和到位率达到95%以上,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高,仅三年时间就实现了粮食产量100亿kg的增幅。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提高和农民收入水平的持续增长是新农村建设的基本条件和根本动力。因此,在新农村建设中必须进一步强化和突出科技的引领作用。这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现实选择。

3.2 农业科技合作共建是科技引领新农村建设的最佳形式

农业科技合作共建是适应农村现有经营体制和农民素质状况的最有效的农业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模式。农村实施分散经营、小规模化生产,农民素质较低、自我接受科技的意识和能力较差,必须进行有效引导,尤其要采取面对面、手把手、心对心的科技成果推广方式,使农民与科技人员间建立起稳定的技术供需关系和良好信誉关系。黑龙江省开展的农业科技合作共建正好解决了这一问题。他们通过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和“农业科技专家大院”,实施“农业科技致富项目”和“农民素质提高工程”,把最新农业科技成果直观展示给广大农民,使农民能够看得见、摸得着、用得上。同时使科技人员经常沉在生产第一线,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匡正科研方向,获取科技创新灵感,促进科研成果达成。解决了科研与生产实际脱节的问题,使科研更加贴近农业生产实际、贴近农民需求。

3.3 强化公共财政支持是科技引领新农村建设的根本保障

黑龙江省农业科技合作共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取得显著成效,主要因素是省委、省政府果断地明确了农业科研和农技推广部门的公益性质,并给予有力的公共财政支持,特别是省级财政的支持。从2003年起,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切实加大对农业科技设施建设、农业科技创新工程、农业科技合作共建、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引进的投入力度,在财力紧张的情况下,几年来共投入资金近十亿元。因为有了公共财政的财力保障,农业科研院校和科研人员全身心地投入到科技创新和农业科技合作共建中,加速了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的转化,体现了“投入少、产出大”的乘数效应。以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为例,自2003年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加大对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的投入以来,省农科院在全国率先启动实施了农业科技创新工程,与全省十弱县及后续的23个县开展合作共建,加速了200多项科研成果的达成,其中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二等奖6项,获奖成果占全省农业类重大奖项的85%以上,新品种、新

技术应用面积占全省农作物种植面积的 70% 以上, 每年为全省农民多创效益 70 多亿元。黑龙江省的实践有力说明了, 加快新农村建设, 必须首先加大对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科技合作共建的公共财政支持。

3.4 加强领导、全社会重视是科技引领新农村建设的關鍵

几年来, 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坚持把农业科技合作共建作为引领新农村建设和促进农业不断增效、农村加快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重大战略措施来抓。黑龙江省领导经常深入实际调查研究, 不断研究和探索农业科技合作共建的新模式。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帮扶十弱县取得重要成果时, 省领导多次到省农科院和十弱县进行研究总结, 作出了在全省普遍开展农业科技合作共建的重大决策。各级政府、各部门不断加大统筹、协调和推进力度, 激励广大科技人员和农民共同搞好科技兴农, 推动农业科技合作共建工作迅速在全省铺开, 使科技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4 进一步推进科技引领新农村建设的几点建议

4.1 全面总结推广黑龙江省开展农业科技合作共建的经验, 进一步发挥科技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引领作用

黑龙江省开展农业科技合作共建、发展现代农业、引领新农村建设的经验具有前瞻性、创新性、战略性和可操作性, 在全国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可以大面积推广。因此, 建议中央责成有关部门对黑龙江开展农业科技合作共建的经验进行全面总结, 并组织中央级新闻媒体对黑龙江开展农业科技合作共建的典型进行全方位的深入宣传报道, 在全国加以推广。

4.2 建立长效投入支持机制

国家应把农业科技合作共建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加大对农业科研、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和农业院校的支持力度, 建立逐年增长的投入机制, 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源头建设。同时, 设立农业科技合作共建专项资金, 支持各省市开展农业科技合作共建, 以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发展现代农业, 推动新农村建设。

4.3 组织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农业科技合作共建活动

总体上要围绕农业科技合作共建的模式和做法, 并以其为核心载体, 建立有利于政府部门、农业科研和教学部门、涉农龙头企业主动“下去”服务“三农”的引导机制、激励机制, 推进农科教、产学研结合, 以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4.4 构建新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体系

我国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仅为 20% ~ 30%, 而发达国家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高达 70% ~ 80%。我国每年审定大量科技成果, 有的达到了世界领先水平。但论文发表了, 成果评完了, 荣誉到手了, 职称晋完了, 专家的历史使命也完成了。很多科研成果“锁在抽屉里”, 不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因此, 我国应加速构建新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体系。建议尽快出台《科技成果转化法》, 并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 引导促使科研人员和专家学者沉入农村, 紧紧围绕新农村建设问题开展农业应用创新, 并拿出主要精力搞好“科普”教育, 扩大农业科技入户工程实施范围, 在全社会营造重视科技、学科技、用科技的良好氛围, 让科技普照九亿农民, 彻底斩断农村穷根。

孙政才出席“世界粮食安全与气候变化和生物能源的挑战”高级别会议

2008 年 6 月 3 ~ 5 日, “世界粮食安全与气候变化和生物能源的挑战”高级别会议在意大利罗马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总部举行。中国农业部部长孙政才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大会并发言。

孙政才在发言中指出, 近来, 世界粮食安全面临重大挑战, 这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确保粮食安全始终是人类生存发展面临的首要问题, 发展中国家受粮食危机影响最大也最直接, 是加强世界粮食安全的重点所在。

孙政才强调, 利用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生物燃料对粮食安全的影响不容忽视。利用粮食等生产生物燃料扩大了粮食利用, 加剧了粮食供求矛盾, 有可能引发更多更深远的问题。要统筹考虑粮食安全和能源安全。中国将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的生物能源发展道路, 坚持“不与人争粮、不与粮争地”的原则, 严格控制用玉米、油料等粮油产品生产生物燃料, 坚持充分利用秸秆、畜禽粪便等农业农村废弃物发展生物质能源。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气候变化问题, 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将环境保护列为基本国策, 将科学发展观作为执政理念, 大力推

进节能降耗, 明确提出到 2010 年单位 GDP 能耗在 2005 年基础上降低 20% 的目标。中国将调整农业结构和种养方式, 推广优良品种和先进实用技术,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 提高农业适应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孙政才表示, 中国一直坚持为促进世界粮食和农业发展贡献力量。一方面, 中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 积极向国际粮农机构和一些出现粮食紧急状况的国家提供捐赠和粮食援助; 另一方面, 中国积极利用农业技术优势, 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农业和粮食生产水平。

最后, 孙政才提出五点倡议: 一是世界各国应更加重视粮食安全, 将农业放到更加重要位置; 二是加强农业和粮食多层次国际合作力度, 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应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和技术支持; 三是把粮食安全放在首位, 科学引导生物能源产业发展; 四是本着“共同发展”精神,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 五是完善粮食贸易, 进一步改善农产品国际贸易环境, 加快多哈回合谈判进程, 实现合作共赢。孙部长的发言得到了与会代表的积极评价。